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华师研院〔2025〕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复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复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12月9日第十三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2月22日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复核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公正、高效的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学位授予复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相关的复核。

第二章 学术复核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材料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的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移交学术分委员

会。学术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成立由本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学术复核小组，人数须为单数，且大于作出原学术评价结论的学术组织或者人员的数量。硕士学术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岗位，博士学术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者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单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审定。复核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一般应出具意见。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共同参与，提供学术判断。学术复核小组对原学术评价结论进行复核，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复核小组的复核情况，依照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审议，并遵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学术分委员会成员 2/3 以上（含）同意作出复核决定。

对一份且仅有一份专家评阅意见为C、无重大学术争端的评阅意见学术复核，可简化程序，由学术分委员会成立 3 人复核小组，并作出复核决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复核决定，依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学校的学位授予规定充分审议并作出处理决议。

第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与此相关的学位授予事宜按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议执行。

第三章 学位复核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行为不服的，应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材料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及相关的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由不少于 7 人（须为单数）的复核小组，成员应包含本二级单位纪委书记、法务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必要时还可加入学科领域专家（参照学术复核专家资格和职称要求），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复核小组对复核事项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复核调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复核小组的复核情况，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审议，并经表决后作出复核决定送达申请人。必要时，复核决定可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再送达申请人。

如复核过程中涉及学术评价结论的，申请人应先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经学术分委员会按照学术复核程序作出学术复核决定后，再提出学位复核。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的，应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材料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的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不少于 9 人（须为单数）的复核小组，成员应包含学校纪委和法务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纪委书记、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必要时还可加入学科领域专家（参照学术复核专家资格和职称要求），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和党政主要领导审定。复核小组对复核事项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复核调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复核小组的复核情况，依照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审议，并经表决后作出复核决定送达申请人。必要时，复核决定可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再送达申请人。

如复核过程中涉及学术评价争议，申请人应先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复核程序作出最终复核决定后，再提出学位复核。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向研究生院及时报告复核事宜相关情况及进度。

第十一条 在受理单位作出复核决定之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请。经确认为本人提出的，视为撤销申请，申请人以相同理由再次提起复核申请的，不再受理。

同一复核流程内，申请人不得重复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推迟提出复核申请时间的，应在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推迟申请，是否受理该申请及推迟期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请复核当事人的指导教师、当事人的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作为复核小组成员。如相关环节的牵头负责人属于回避情况时，由受理单位另行合理指定该环节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复核调查可以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验、实验检验、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应全面听取各方陈述、申辩，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与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当事人如拒绝参加询问或者不回答询问问题的，可根据相关材料进行直接认定。

接触复核材料和参与复核调查处理的人员在受理复核申请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复核调查和处理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复核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五条 复核决定和处理决议等文书由受理单位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的，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校作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最终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文件讨论处理，必要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